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54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陳樂璿

電話：049-2984040#118

傳真：049-2903540

電子信箱：iwaniban3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50000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南投縣模範母親作業要點、表1-模範母親代表推薦書、表2-模範母親代表小傳、表3-模範母親生活照黏貼表、表4-南投縣115年度模範母親代表無不良素行紀錄切結書）（376485200A_1150000674_ATTACH1.pdf、376485200A_1150000674_ATTACH2.docx、376485200A_1150000674_ATTACH3.docx、376485200A_1150000674_ATTACH4.docx、376485200A_1150000674_ATTACH5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(115)年度母親節及表揚模範母親活動，請貴單位推薦模範母親人選，並於115年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推薦書表（如附件）至本所社會課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5年1月7日府授社團字第1150007727號函及南投縣模範母親推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應檢送資料如下：
 - (一)推薦書(表1)、小傳(表2)各1式2份（請浮貼2吋半身相片，詳填聯絡人姓名、電話）。
 - (二)生活照片（請黏貼於表3）及電子檔數位照片各3-5張。
 - (三)南投縣115年度模範母親代表無不良素行紀錄切結書(表4)、身分證影本（受推薦人或其子女如係為身心障礙者，另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）各1份。



三、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推薦書、小傳請以「標楷體」並設定字體「14」繕打。
- (二) 115年度模範母親代表無不良素行紀錄切結書，請務必交由受推薦人填寫，並簽名及蓋章。
- (三) 表1、2、3電子檔，請貴單位於115年2月13日前E-mail傳至本所承辦人電子信箱：iwaniban319@gmail.com；另請本鎮各里里辦公處於期限內傳至「全所共用」-「社會課」-「●115年母親節活動」。

四、前開文件電子檔請至南投縣社會福利資訊網網站

(<https://welfare.nantou.gov.tw/>) -社會福利-人民團體-模範母父親推薦115年度模範母親推薦表格閱覽下載。

五、請務必於115年2月13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件送交本所社會課。

正本：本鎮各里里辦公處、本鎮各級學校、本鎮各國際性社團、本鎮各社區發展協會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